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5）第 195-7 号

**致：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京天股字（2025）第 19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5）第 19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5）第 19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京天股字（2025）第 19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时，本所律师基于更新半年报的更新核查情况出具了京天股字（2025）第 195-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就《第一轮问询函》及原律师文件所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761 号、〔2025〕6148 号、〔2025〕16729 号及〔2026〕883 号《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指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5〕9040 号、〔2025〕16730 号、〔2026〕88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律师文件一并理解并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律师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律师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录

目录.....	3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公司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公司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四、结论意见.....	36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37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控制权稳定性.....	37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历史上的出资与股权转让瑕疵及员工持股.....	38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41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审计基准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

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仍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427号）以及发行人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起在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开转让，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签署并确认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项下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

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项下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59,667,338.99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未发生变化，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3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6,077.19 万元、6,797.80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7%、12.96%。综上，发行人预计市值

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9.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

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贤福、吕德水，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企业股东宜启新、荷塘创新、浙富桐君及国弘纪元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企业股东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一）宜启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宜启新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启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1.	林贤福	486.00	29.4545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德水	370.00	22.4242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春梅	111.00	6.7273	行政专员
4.	陈志春	98.00	5.9394	董事
5.	雷德华	50.00	3.0303	已退休
6.	余金山	50.00	3.0303	已退休
7.	付玉芳	50.00	3.0303	已退休
8.	闻柳萍	50.00	3.0303	总经理助理
9.	夏桂玲	50.00	3.0303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吴雄彪	50.00	3.0303	销售副总监
11.	柯金良	30.00	1.8182	品管部经理
12.	杨小芳	30.00	1.8182	研发部办公室主任、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
13.	吕杭	30.00	1.8182	生产总监、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14.	陈耀坤	30.00	1.8182	销售部经理
15.	廖赛芬	30.00	1.8182	销售总监助理
16.	陈学未	30.00	1.8182	技术支持部经理
17.	姚瑜丹	30.00	1.8182	供应链部经理助理
18.	卓莺	30.00	1.8182	供应链部经理
19.	朱金金	25.00	1.5152	生产副总监兼生产部经理、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	杨柏松	10.00	0.6061	生产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21.	张根宝	10.00	0.6061	涂液车间主任
合计		<b>1,650.00</b>	<b>100.0000</b>	-

### （二）荷塘创新

根据荷塘创新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修正案、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荷塘创新的合伙期限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荷塘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M0RH9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浙富桐君

根据浙富桐君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浙富桐君的出资额及合伙人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富桐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WK0F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732.46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03 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浙富桐君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富桐君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8.466329	23.00
2.	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46.49246	20.00
3.	杭州光典实业有限公司	966.557787	12.50
4.	王秀	966.557787	12.50
5.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	966.557787	12.50
6.	杭州千芝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966.557787	12.50
7.	桐庐产业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6.623115	5.00
8.	浙江浙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649248	2.00
<b>合计</b>		<b>7,732.4623</b>	<b>100.00</b>

#### （四）国弘纪元

根据国弘纪元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国弘纪元的出资额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弘纪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92MA1X4JM377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出资额</b>	38,596.42944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8 月 31 日
<b>合伙期限</b>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207B 室
<b>经营范围</b>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弘纪元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弘纪元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5.47648	33.3333
2.	舟山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6.98432	22.2222
3.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8.994773	7.4074
4.	上海晓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15.720949	5.7407
5.	上海佳橙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24608	5.5556
6.	张怡方	2,144.24608	5.5556
7.	叶善群	1,429.497387	3.7037
8.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3.597909	2.9630
9.	宁波新艾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857.698432	2.2222
10.	刘维林	857.698432	2.2222
11.	舟山维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748693	1.8519
12.	海南翊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748693	1.8519
13.	上海汇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1.798955	1.4815
14.	上海班提酒业有限公司	428.849216	1.1111
15.	吕华	357.374347	0.9259
16.	黑龙江泓瑞科技有限公司	357.374347	0.9259
17.	施贤梅	357.374347	0.9259
合计		<b>38,596.42944</b>	<b>100.0000</b>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经核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材料、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变动的情况。

## 八、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其所经营的业务取得了相关资质或许可,相关资质或许可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98.98%及 94.9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贤福、吕德水,未发生变化。

#### 2. 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宜启新(直接持有公司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0%)及陈

志春（直接持有公司4,27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673%），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林贤福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志春	董事
4	张大同	董事、副总经理
5	戴李宗	独立董事
6	叶雪芳	独立董事
7	潘传勤	独立董事
8	吕杭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9	杨小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0	朱金金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1	夏桂玲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12	彭彩霞	财务总监

###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启新，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节1-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存续其他企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  
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圣牧卫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德水的弟弟吕仁木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吕德水弟弟的配偶郑羽轩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技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大同持股 3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杭州裕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大同的配偶虞媛立持股 20%, 张大同配偶的姐姐虞建娥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张大同配偶的姐姐虞小燕持股 20%的企业
杭州滨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大同配偶的父亲虞光荣持股 40%, 张大同配偶的姐姐虞建娥持股 40%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鑫业苗木场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大同配偶的父亲虞光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富阳鲁绿苗木专业合作社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大同配偶的父亲虞光荣持有 20%权益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杭州杰达仪表五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雪芳儿子的配偶的父亲沈坚江持股 3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杭州捷和盛仪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雪芳儿子的配偶的父亲沈坚江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独立董事叶雪芳配偶的弟弟闻满红担任负责人的主体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独立董事叶雪芳配偶的弟弟闻满红担任负责人的主体
福建华冠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传勤持股 90%, 潘传勤的配偶王丽玉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华冠(福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传勤控制的福建华冠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的企业
福建力天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传勤控制的福建华冠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的企业
福建共与和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潘传勤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中辉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传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贝舒(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传勤的女儿潘超颖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潘传勤的配偶王丽玉担任监事的企业
多纯宠物用品(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传勤的女儿潘超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潘传勤的女儿潘超颖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柏澍（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传勤的女儿潘超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潘传勤的女儿潘超颖担任监事的企业
柏澍（福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传勤女儿的配偶刘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潘传勤的女儿潘超颖担任监事的企业
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宝海产干品经营部	独立董事潘传勤配偶的弟弟王文宝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通乐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吕杭配偶赵静峰的姐姐赵静飞曾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2024 年 3 月持股变更为 1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的母亲俞珍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南通市房地产业协会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吕杭配偶赵静峰的姐姐赵静飞担任副会长兼秘书长的行业协会

注：上表中关联方均包括其所含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如有），下同。

####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3家有效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衢州东大、海天贸易、润意科技，无其他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 12 个月内为关联方的情形，主要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付玉芳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雷德华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润畅数码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上海锐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德水的弟弟吕仁木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上海锐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德水的弟弟吕仁木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上海腾淞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德水的弟弟吕仁木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杭州奇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德水的弟弟吕仁木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德水弟弟的配偶郑羽轩曾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玉环乔月卫生洁具商行	实际控制人吕德水的弟弟吕仁木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杭州滨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大同配偶的姐姐虞建娥曾担任负责人的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司富阳分公司	主体，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独立董事叶雪芳曾担任副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副所长职务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雪芳的配偶闻廉鸿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舟山市华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雪芳儿子的配偶的父亲沈坚江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福建省肿瘤医院	独立董事潘传勤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伟曾担任副院长的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退休
杭州红鼎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杨小芳持股 5%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周宝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杭州清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贤福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上表中曾任发行人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其任职期间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前述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上述期间，均为华大海天的关联法人。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

关联方/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元)
林贤福、吕德水、李晓军、蔡碧瑜	房屋租赁	300,000.00
林贤福	房屋租赁	46,200.00
合计	-	<b>346,200.00</b>

#### (1) 关联租赁的交易概况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桐庐县，为便于业务开展，吸引人才，公司选择

杭州市滨江区租赁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办公场所问题，一方面可以降低非流动资产占比，改善资产结构和质量，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因购置办公场所而需承担过高的固定资产购置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故直接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建筑物的交易作价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天)
			2025 年度
1	悦江商业中心 33004 室	360.37	2.28
2	悦江商业中心 33005 室	106.67	1.1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度，悦江商业中心 33004 室租金随市场行情略有下调。公司前述关联租赁定价系参考周边租赁价格确定，与周边市场价较为接近，定价公允。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726,801.75 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有效。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宜启新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衢州东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4,040.51 m<sup>2</sup>，面积和用途等均未发生变化。其中 1,829.16 m<sup>2</sup>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了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前述面积对应房产已由其批准办理临时建筑物审批备案手续（自 2023 年 12 月起两年），同意华大海天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且前述临时建筑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不会被强制拆除、强制搬迁或开展腾退。2026 年 3 月，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前述 1,829.16 m<sup>2</sup>临时建筑物更新出具《证明》，同意华大海天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使用期限 2 年，并更新确认该等临时建筑亦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不会被强制拆除、强制搬迁或开展腾退。剩余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49%，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覆盖报告期的合规证明及/或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土地管理及规划管理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自然资源、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过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已授权境内商标，3 项已获授权境外商标；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华大海天科技	86262367	2	2026.02.07-2036.02.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华大海天科技	86265363	16	2026.02.07-2036.02.06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8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1 项已获授权境外专利；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衢州东大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新增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衢州东大	一种高透明纸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0421362	发明专利	2024.01.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 3. 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著作权。

### 4. 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无变化。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81,340,060.35 元、净值为 102,128,196.57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284,315.42 元、净值为 939,518.04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677,097.64 元、净值为 1,751,453.12 元的其他设备。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4,690,405.84 元，主要包括：账面余额为 41,560,689.92 元的技术创新中心与总部大楼项目，该项在建工程已随公司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252 号土地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面余额为 2,550,925.11 元的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账面余额为 160,928.45 元的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一期）以及账面余额为 417,862.36 元的零星工程。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2 家（华大海天分公司、衢州东大分公司），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3 家（衢州东大、海天贸易、润意科技），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七）租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面积：m<sup>2</sup>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华大海天分公司	林贤福、吕德水、李晓军、蔡碧瑜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3004 室	办公室	360.37	2026.01.01-2026.12.31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4239 号	杭高新房租证 2026 第 2840 号
海天贸易	林贤福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3005 室	办公室	106.67	2026.01.01-2026.12.31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9401 号	杭高新房租证 2026 第 2839 号
衢州东大	衢州市澳凯渔具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三路 26 号	原料及产品的存放	3,380.00	2025.04.01-2026.03.31	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273 号	衢居房租备上 2020B2020 B0660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情况如下：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借款合同等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项下，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含 700 万元,或汇率换算后的等值美元金额)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甘肃华羚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酪蛋白	2023.01.01- 2023.12.31	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采购产品规格及对应单价执行
2	衢州东大	上海建发纸业 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合同	木浆	2023.06.06	7,770,000.00 元
	衢州东大				2024.08.30	23,400,000.00 元
	发行人				2024.08.30	23,400,000.00 元
3	衢州东大	杭州华锦进出口有限公司	纸张纸浆 购销合同	木浆	2023.06.02	8,300,000.00 元
	发行人	GRANDWAY HOLDINGPT ELTD.	合同 CONTRA CT	木浆	2024.09.24	1,100,000.00 美元
	发行人				2024.12.09	1,710,000.00 美元
	发行人				2024.12.09	1,140,000.00 美元
	衢州东大	HONGKONG HUAJINHOL DINGCO.,LI MITED			2024.08.15	1,140,000.00 美元
	发行人				2024.09.24	1,650,000.00 美元
	发行人				2024.12.09	1,136,000.00 美元
	发行人				2024.12.09	1,704,000.00 美元
4	发行人	海南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纸张纸浆 购销合同	木浆
	衢州东大		2023.06.02	22,825,000.00 元		
	衢州东大		2024.06.17	8,250,000.00 元		
	衢州东大		2024.06.22	7,800,000.00 元		
	发行人		2024.08.15	3,420,000.00 美元(注 1)		
5	衢州东大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纸浆购销合同	木浆	2023.11.27	15,090,000.00 元
6	衢州东大	CELULOSAA RAUCOYCO NSTITUCION S.A.	木浆供应 协议	木浆	2024.01.01- 2024.12.31	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采购产品规格及对应单价执行
7	发行人	山东加林国际贸易发展有限	产品购销 合同	木浆	2025.05.26	12,225,000.00 元
	发行人				2023.03.29	9,000,000.00 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衢州东大	公司			2024.01.10	15,000,000.00 元
	衢州东大				2024.07.19	10,000,000.00 元
	衢州东大				2025.05.28	8,150,000.00 元(注 2)
	发行人				代理进口 协议	2024.09.04
8	衢州东大	湖北晨鸣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木浆	2025.03.11	10,520,000.00 元
					2025.09.10	9,000,000.00 元
9	发行人	Hong Kong Paper Sources Co., Limited	CONTRA CT 合同	木浆	2025.05.27	2,505,000.00 美元
	衢州东大				2025.05.27	1,503,000.00 美元

注 1: 经相关方协商一致, 相关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修改了该协议项下的标的数量及合同金额, 该协议最终涉及的标的货款为 4,604,986.69 元。

注 2: 因业务需要, 该合同经相关方协商一致, 已拆分为两个采购合同分别履行, 拆分后的合同总金额为 815.00 万元, 和原合同一致。截至报告期末, 拆分后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 2. 重大销售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项下,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生效 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苏州印美达 纸业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合同	数码纸基 新材料	2023.01.01-2023.12.31	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应 期间内销售产品规格 及对应单价执行
					2024.01.01-2024.12.31	
					2025.07.01-2026.06.30	
2	发行人	天津华彩顺 成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水性墨材 料	2023.01.01-2023.12.31	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应 期间内销售产品规格 及对应单价执行
					2024.01.01-2024.12.31	
					2025.01.01-2025.12.31	
		广东华彩顺 成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3.01.01-2023.12.31	
					2024.01.01-2024.12.31	
					2025.01.17-2026.01.16	
		常州华彩顺 成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3.03.01-2023.12.31	
		2024.01.01-2024.12.31				
		2025.01.17-2026.01.16				
3	发行人	广西中林装	销售合同	水性墨材	2023.01.01-2023.12.31	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应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料	2024.01.01-2024.12.31	期间内销售产品规格及对应单价执行
					2025.01.17-2026.01.16	
		广西智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2024.01.01-2024.12.31	
					2025.01.17-2026.01.16	
		山东尚品世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4	发行人	南京瀚润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数码纸基新材料	2023.01.01-2023.12.31	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销售产品规格及对应单价执行
			销售合同		2024.01.01-2024.12.31	
			采购年度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5	发行人	XARION INDUSTRIES, INC.	合作框架协议	数码纸基新材料	2020.01.01-2024.01	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销售产品规格及对应单价执行
			销售框架协议		2023.12.01-2028.11.30	
6	发行人	杭州小斑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水性墨材料	2023.01.01-2023.12.31	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销售产品规格及对应单价执行
7	发行人	杭州斑斓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水性墨材料	2023.06.01-2024.12.31	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双方确认签署的产品价格清单执行
					2025.01.01-2025.12.31	
8	发行人	晋江市英伦迪峰印花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数码纸基新材料	2023.01.01-2023.12.31	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按双方确认签署的产品价格清单执行
					2024.01.01-2024.12.31	
					2025.06.15-2026.06.14	
		晋江市润峰纸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2024.01.01-2024.12.31	
		2025.06.10-2026.06.09				
9	衢州东大	龙游县星蓝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年度合同	数码纸基新材料	2024.05.03-2025.12.31	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间内销售产品规格及对应单价执行

注：报告期内，菲律宾企业 XARION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XARION”）委托货代公司 TWIN J DRAGON MARKETING SERVICES（以下简称“TWIN J”）与公司签署订单并从公司采购产品。公司名义客户为 TWIN J，实际客户为 XARION。2024 年 2 月开始，XARION 已停止通过 TWIN J 下单，直接与公司签署订单。

### 3. 借款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授信期限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2025.04.28-2026.02.07	700
2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2025.08.15-2026.08.14	700
3	发行人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08.20-2030.07.20	5,500
4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2025.09.19-2026.09.16	1,000
5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2025.10.15-2026.10.14	500
6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2025.10.21-2026.10.21	500
7	衢州东大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2025.08.14-2026.08.08	900

注：上表中序号3所列示的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表中列示金额为合同约定的可提款贷款金额，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下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181.00万元。

#### 4. 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存续且正在履行的、担保最高融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抵押、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资产池担保限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业务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抵押担保	5,000	2023.08.02-2026.08.02
2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抵押担保	3,965	2023.04.27-2033.04.27
3	发行人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抵押担保	3,014	2022.10.18-2028.10.18
4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抵押担保	6,600	2025.12.23-2027.12.22
5	衢州东大	衢州东大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	应收票据质押担保	8,000	2022.07.05-2032.07.05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资产池担保限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业务发生期间
			分行			
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抵押担保	4,430	2025.07.03-2030.09.04

注 1：上述担保合同为公司和贷款行就授信/借款事项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已列示最高担保金额/最高余额/资产池担保限额，因此该等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的基于具体借款事项进一步签署的担保合同未单独列示。

注 2：序号 1 合同对应的抵/质押物具体为公司“浙（2022）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8452 号”工业厂房；序号 2 合同对应的抵/质押物具体为衢州东大“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序号 3 合同对应的抵/质押物具体为公司“浙（2021）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25390 号”工业厂房；序号 4 合同对应的抵/质押物具体为公司“浙（2020）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15833 号”、换证后证号为“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3118 号”的工业厂房；序号 6 合同对应的抵/质押物具体为公司“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252 号”在建工程。

注 3：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资产管家最高额质押合同》，该合同债权确认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最高融资余额及资产池担保金额根据入池资产的变动而变化。

## 5. 建设施工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大海天	浙江富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4,543.60	2024.02.25-2025.08.1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更新报告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78 万元、1.5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扣代缴公积金及员工备用金，款项性质均为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暂收款。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更新报告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

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及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4 年-2026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及衢州东大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衢州东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5 年-2027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海天贸易以及润意科技 2025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关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4）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更新报告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衢州东大符合申请条件，享受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新增享受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博士后工作站 资助经费	450,000.00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备案情况的函》（博管办[2024]59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2025年第一批杭州市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25]51号）
2	发行人	博士后工作站 资助经费	450,000.00	
3	衢州东大	光伏项目兑现 清洁能源补助	500,0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号）
4	衢州东大	2024年度企业 研发费用补助	220,300.00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2024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5	衢州东大	电力负荷响应 补助	250,000.00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年版）>的通知》（衢经信发〔2024〕24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报告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正在建设/运营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年产10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及“技术创新中心与总部大楼”项目虽存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前即开始土建工程建设的情形、衢州东大“年产2.5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3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存在调试期满12个月后才完成验收的情形，但均已完成整改并补充办理了相应手续，并分别取得了主管部门对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该情形对衢州东大进行处罚”的书面证明文件；此外，衢州东大年产4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瑕疵，但已整改完毕并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衢州东大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报告期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间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报告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报告期间的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报告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生过变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充分利用国家对数码纸基新材料、水性墨材料以及食品包装材料行业的政策支持，依托现有的研发、技术、产品和品牌等优势，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下同)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 （二）更新报告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 金	时间	2025.12.31	未缴纳原因
	员工总数(人)	446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人)	408	其中 37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养老保险缴纳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
	未缴纳人数 (人)	38	

	缴纳人数占比	91.48%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人)	408	其中 37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失业保险缴纳的时间, 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未缴纳人数(人)	38	
	缴纳人数占比	91.48%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人)	438	其中 30 人为退休返聘自愿单独缴纳工伤保险, 7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工伤保险, 1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工伤保险缴纳的时间, 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未缴纳人数(人)	8	
	缴纳人数占比	98.21%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人)	408	其中 37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医疗保险缴纳的时间, 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
	未缴纳人数(人)	38	
	缴纳人数占比	91.48%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人)	408	其中 37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生育保险缴纳的时间, 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未缴纳人数(人)	38	
	缴纳人数占比	91.48%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399	其中 37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8 人尚在试用期内未缴纳公积金;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公积金缴纳的时间, 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人)	47	
	缴纳人数占比	89.46%	

如上表所述, 发行人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 发行人已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控制权稳定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3) 说明未将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前述三人未来持股、减持以及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是否与林贤福、吕德水就持股、治理等存在特殊安排等，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未将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

根据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确认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碧瑜、林春梅、吴雄彪在发行人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关系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占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占股本比例
1	蔡碧瑜	2023年2月前 曾任行政专员	吕德水 配偶	106.80	1.94%	/	/
2	林春梅	行政专员	林贤福 妹妹	148.33	2.70%	37.00	0.67%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关系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占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占股本比例
3	吴雄彪	报告期内任销售副总监	林春梅配偶	77.13	1.40%	16.67	0.30%

.....

##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历史上的出资与股权转让瑕疵及员工持股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3) 说明相应无票收入的汇款方信息，汇入发行人时点、路径及代相关股东或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具体方式，无票收入与个人卡收付款各期发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规范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稳定运行的时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相关规定。

(4)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持股平台的增资定价与机构投资者估值定价的差异、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间份额转让的时间及价格等，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 (3) (4)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说明相应无票收入的汇款方信息，汇入发行人时点、路径及代相关股东或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具体方式，无票收入与个人卡收付款各期发生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规范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稳定运行的时间，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相关规定

.....

（五）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相关规定

.....

根据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6）88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大海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持股平台的增资定价与机构投资者估值定价的差异、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转让的时间及价格等，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准确

.....

（二）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宜启新工商档案、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合伙人的缴款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宜启新合伙人姓名、出资份额、实缴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林贤福	486.00	29.45	已实缴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德水	370.00	22.42	已实缴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春梅	111.00	6.73	已实缴	行政专员
4	陈志春	98.00	5.94	已实缴	董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5	吴雄彪	50.00	3.03	已实缴	销售副总监
6	付玉芳	50.00	3.03	已实缴	已退休
7	闻柳萍	50.00	3.03	已实缴	总经理助理
8	夏桂玲	50.00	3.03	已实缴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9	雷德华	50.00	3.03	已实缴	已退休
10	余金山	50.00	3.03	已实缴	已退休
11	陈学未	30.00	1.82	已实缴	技术支持部经理
12	姚瑜丹	30.00	1.82	已实缴	供应链部经理助理
13	陈耀坤	30.00	1.82	已实缴	销售部经理
14	卓莺	30.00	1.82	已实缴	供应链部经理
15	吕杭	30.00	1.82	已实缴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会主席、生产总监
16	廖赛芬	30.00	1.82	已实缴	销售总监助理
17	杨小芳	30.00	1.82	已实缴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 监事、研发部办公室主 任
18	柯金良	30.00	1.82	已实缴	品管部经理
19	朱金金	25.00	1.52	已实缴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 事、生产副总监兼生产 部经理
20	杨柏松	10.00	0.61	已实缴	生产部副经理
21	张根宝	10.00	0.61	已实缴	涂液车间主任
合计		<b>1,650.00</b>	<b>100.00</b>	——	——

.....

###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报告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4)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全部依规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且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②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梳理复核，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全部依规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且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能耗管控、节能审查方面要求

1、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2) 排放量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及是否达标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2、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1)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吨/年

项目	COD	氨氮	SO <sub>2</sub>	NO <sub>x</sub>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0.508	0.059	4.09	2.45	/
2025年	0.138	0.001	0.076	1.317	是
2024年	0.128	0.001	0.066	1.15	是
2023年	0.127	0.001	0.06	1.046	是

(2) 衢州东大

报告期内，衢州东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吨/年

项目	COD 排放量	COD 排污限值	氨氮排放量	氨氮排污限值
2025年	12.133	25.969	0.022	3.231
2024年	9.96	25.969	0.03	3.231
2023年	7.13	25.969	0.19	3.231

注：2025年度衢州东大COD和氨氮排放量取自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统计数据；2023年度、2024年度其COD和氨氮排放量以下游污水处理厂实际外排浓度计算，计算公式为：排放量（吨）=衢州东大年污水总量（立方米，等于1,000升）\*下游污水处理厂相关污染物的年平均浓度（毫克/升）\*10<sup>-6</sup>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存在超标的情形。”

2、说明生产项目是否全部依规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且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及相应整改情况，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599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012272913588 2A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1-14 至 2031-01-13
2	发行人 (669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012272913588 2A002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11 至 2029-11-10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机关	有效期
3	衢州东大	排污许可证	9133080356695675 7Y001P	衢州市生态环境 局	2024-12-26 至 2029-12-25

(3) 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是否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与投产进度及产能相匹配，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验收时间	调试投产时间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环评批复产能	报告期内实际产量 (数量单位：万平方米、吨)
1	发行人	年产数码相纸10亿平方米扩建项目	2020.08	2021.04	2020.08	是	10亿平方米	2023年：28,598.25 2024年：30,190.89 2025年：28,850.67
<p>说明：</p> <p>(1) 该项目投产时间2020年8月系环评验收报告记载的开始生产调试的时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因此，该项目投产时间与环评验收时间的间隔未超过12个月，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p> <p>(2) 发行人原有子公司润畅数码，其生产经营地址亦位于599厂区，润畅数码前期建设有数码纸项目，彼时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因此发行人该项目实际相当于在润畅数码前期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但需作为单独项目申报）。由于地处同一厂区，相关土建、厂房、环保设施可以共用，无需重复建设，该项目主要涉及新增设备。发行人于2020年7月申报环评批复时，大部分机器设备已经到位，后续主要涉及安装调试，故该项目开始生产调试的时间与环评批复时间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2023年8月，润畅数码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全部资产及项目均由发行人承继。</p> <p>(3) 报告期内产量为公司机外涂布的数码纸基新材料产量。</p>								
2	发行人	年产2万吨水性功能材料项目	2021.4	2022.07	2021.12	是	1.5万吨	2023年：11,195.72 2024年：10,866.60 2025年：12,656.92
				2024.07	2024.05	是	0.5万吨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验收时间	调试投产时间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环评批复产能	报告期内实际产量 (数量单位:万平方米、吨)
说明: (1) 如前所述, 该项目投产时间与环评验收时间的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该项目调试投产时间取自公司节能验收报告的时间。								
3	衢州东大	年产 4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1.05	2024.05	2021.08	是	4 万吨	2023 年: 35,621.17 2024 年: 41,317.11 2025 年: 48,583.72
		年产 6 万吨项目 (一条 3 万吨产线)	2021.11	2025.02	2024.01	是	3 万吨	
说明: (1) 衢州东大 2023 年环评批复产能为 4 万吨, 2024 年、2025 年为 7 万吨。 (2) 如前所述, 衢州东大“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年产 4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时间取自节能验收报告) 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瑕疵, 但已整改完毕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或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 (3) 2024 年及 2025 年产量为食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和数码纸基新材料 (机内涂布) 产量的总和。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朴昱'.

朴昱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致远'.

徐致远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16 年 3 月 30 日